

#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双浮镇人民政府

供货人（乙方）：界首市红来商贸有限公司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产品明细：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采购单位：	双浮镇人民政府	经办人：	孙主任	联系电话：	18055831001
供应商：	界首市红来商贸有限公司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美的 1 级能效	KFR-51LW/BDN8Y-Y C301(1)A 2 匹柜式 空调	台	1	5260	5260

合同总价 款				5260	(元)

##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2.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元¥：5260（大写：伍仟贰佰六十元整）；
2. 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 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交货

3. 1 交货方法，按下列方式执行：乙方送货上门。
3. 2 到货地点：阜阳市太和县双浮镇人民政府。

## 第四条付款

4.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 2 具体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 第五条验收

5.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5.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

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物以及相应的经济赔偿。

#### 第七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当事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有欺诈、造假、套取村级集体资金的行为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违法违规所得。触犯刑事法律行为追究其相关刑事责任。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采购人（甲方）： 双浮镇人民政府

供货人（乙方）：

地址：

地址：

经手人： 孙赛峰

经手人：

电话： 18055831001

电话：

2025年4月1日

2025年\_\_\_\_月\_\_\_\_日